

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人才服务水平，支持各类人才在肥创新创业，为“五高地一示范”各项工作打下良好人才保障基础，现就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根据《合肥市人才分类目录》（见附件），对我市培育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顶尖人才（A类）、国家级领军人才（B类）、地方级领军人才（C类、D类）、高级人才（E类）进行分类认定。

二、申报对象和条件

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并符合《合肥市人才分类目录》规定的A、B、C、D、E类条件的人员可以通过所在单位，申请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。

中央、省属驻肥单位需要申请人才分类认定的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分类认定工作通过“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”

(http://220.248.243.243:8001/ylz_info_gccrc/web/index.html) 网上申报。

(一) 申请对象本人和用人单位通过申报管理系统，在线填写《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》，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（用原件扫描制作成 PDF 格式文档）。

(二) 相关材料在用人单位公示无异议后（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），单位人事部门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报送材料，打印《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与相关附件材料原件一并送相应受理部门。

(三) 受理部门负责核对相关信息。材料不完整或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不予受理。材料完整且上传的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一致的予以受理，并退还原件；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报送审核部门，并将《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》归档保存；待核准部门核准后通过申报管理系统打印《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结果》。

(四) 审核部门对照《合肥市人才分类目录》进行条件审核工作。对未通过审核的材料，系统将向认定申请人反馈；对通过审核的材料，由申报管理系统报送核准部门。

（五）核准部门核准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（公示期 5 个工作日），将相关数据信息保存到高层次人才分类数据库，通过申报管理系统将认定结果反馈给认定申请人。

四、办理部门

（一）受理部门。市直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材料由市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受理；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所属单位申请人员材料按属地原则，由所在地组织人事部门受理；中央、省属驻肥单位申请人员材料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受理。

（二）审核部门。《合肥市人才分类目录》中涉及的荣誉或奖励项目，有对应市级归口管理部门的，由该市直部门负责审核；没有对应归口管理部门或归口部门不明确的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以下简称市人社局）汇总后提交联席会议审核；对分类目录中属于“相当于上述层次”的人才认定工作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（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）审核。

（三）核准部门。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社局负责核准 A、B、C、D 类人才和市属用人单位 E 类人才认定结果；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核准所属用人单位 E 类人才认定结果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》（表格通过系统在线填写并打印）。

（二）身份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《合肥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（单位专用）》（不缴纳社保的财政补助单位可以不提供）。

（四）来我市工作以来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。

（五）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其它人事关系证明材料；属创业人员的，提供营业执照和半年（含）以上完税证明。

（六）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（具有学位的人员提供）。

（七）E类人才中拟按博士条件认定的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取得国内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，须提供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的《中国学位认证报告》。

2. 取得国外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3. 取得港、澳、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博士学位人员，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《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

(八) 符合《合肥市人才分类目录》规定条件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，如荣誉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、研究课题结题材料、学术论文、任职证明等。

六、申报时间和办理时限

分类认定工作常年开展，申请材料即时受理，对按目录条款申请认定的 15 个工作日办结，具体为：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审核部门，审核环节 5 个工作日，核准环节 5 个工作日。对按“相当于上述层次”人才申请认定的，由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按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（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）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高层次人才证书有效期三年，三年有效期满后可按规定重新申请认定。

(二) 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人员，可按规定重新申请相应层次人才的认定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取消认定资格或在申报管理系统中注销原认定结果：

1. 学术、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。

2.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高层次人才资格。
3. 受纪检、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，在处分期内。
4. 被处以刑事处罚，在执行期间。

因前款第 1、2 项情形取消认定资格的，3 年内不再受理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。

本办法及附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》（合组〔2017〕119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：《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

附件 2：《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审核部门》

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

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分为 5 个层次，分别是：顶尖人才（A）、国家级领军人才（B）、地方级领军人才（C、D）、高级人才（E）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人才政治标准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

顶尖人才（A 类）。主要包括：

1. 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普利兹克奖获得者。
2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3. 世界主要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。
4.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。
5.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
6. 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。
7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。

国家级领军人才（B 类）。主要包括：

1. 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获得者；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。

2.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中除杰出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之外的人选；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；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中宣部“文化名家暨‘四个一批’人才”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A 类。

3. 国家级教学名师；国家级名中医；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国医大师；吴阶平医学奖获奖者；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；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（会计国际化高端人才）；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获得者；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。

4. 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（个人奖）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；中国专利金奖前 2 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）。

5. 担任以下职务者：国家实验室主任、国家研究中心主任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；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。

6. 承担以下项目者：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；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；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 计划）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组成员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。

7. 中国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，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世界行业排名前 10 位的金融机构总部的高管、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。

8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

地方级领军人才（C 类）。主要包括：

1.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；国家“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”；青年长江学者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。中宣部“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”；中科院“求是杰出青年奖”获得者；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获得者；中科院“未来女科学

家计划”入选者；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入选者；农业部“中华农业英才奖”获得者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B类。

2. 省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全国社会工作领军人才；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安徽省政府“黄山友谊奖”获得者；军队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获得者；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“创新人才奖”获得者；安徽省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入选者；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带头人；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六个一批”双百人才；安徽省会计领军人才；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。

3. 全国教书育人楷模；全国模范教师；全国优秀教师；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；全国优秀班主任；全国优秀德育工作者；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”；省特级教师；获“全国卫生健康（计生）系统先进工作者”称号且具有正高级卫技专业技术职务的卫技人才；“江淮名医”入选者；“江淮杰出工匠”入选者；省工程勘察大师；省级工艺美术大师；全国技术能手；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第二、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；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。

4. 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；省、

部、军队、国防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一等奖）前 3 位完成人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；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；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省专利金奖前 2 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。

5. 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；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在肥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；国家级金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；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，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5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6. 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获得者；中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”奖获得者。

7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

地方级领军人才（D 类）。主要包括：

1. 安徽省“特殊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安徽省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；安徽省“皖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全省宣传文化

领域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；合肥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（“百人计划”）入选者；“庐州英才”培养计划入选者；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带头人；庐州产业创新团队（“228”）带头人；享受合肥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合肥市政府“合肥友谊奖”获得者；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；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全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；合肥市会计高端人才。

2. 省教坛新星（教坛之星）；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；省级卫生计生系统学科（专科）带头人；省技能大奖获得者；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庐州杰出工匠；合肥市技能大奖获得者；奥运会冠军获得者；直接培养出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、世锦赛、亚运会、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；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奥运会第二、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。

3. 合肥市“宣传文化名家工作室”“教育名师工作室”“农业行业首席专家工作室”“技能大师工作室”“名医工作室”领衔人或首席专家。

4. 省、部、军队、国防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二等奖）前3位完成人；设区市级（含厅级）科技进步奖（科学技术奖）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；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1完成人；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三等奖前3位完成人；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

外观设计银奖前 2 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；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人。

5. 合肥市大企业大集团（上市公司、入选合肥企业 50 强等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中国 500 强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员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；全国金融行业前 10 强在肥法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；获得省级荣誉的在肥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；入选全国 500 强企业的金融机构的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、首席经济学家；在安徽省内行业排名前 5 的金融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；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层正职管理和技术人才，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；合肥市纳税前 100 名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员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。

6. 文联奖（须为个人获得）（子项 12 个：中国戏剧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电影金鸡奖、音乐金钟奖、全国美术展览奖、曲艺牡丹奖、书法兰亭奖、杂技金菊奖、摄影金像奖、民间文艺山花奖、电视金鹰奖、舞蹈荷花奖）最高等级奖第 1 完成人。

7. 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；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（来）肥博士后；在国(境)外从事博士后

科研工作 2 年以上，且以第一作者(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)或唯一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以上发表论文 1 篇，来肥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。

8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

高级人才（E 类）。主要包括：

1. 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；合肥市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；合肥市卫生计生系统学科（专科）带头人；合肥市会计学术带头人。

2. 具有博士学位；行业标准、省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人；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、世锦赛、亚运会、全运会冠军获得者；直接培养出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亚锦赛、亚洲杯冠军的主教练员。

3. 合肥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第 1 完成人；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第 1 完成人。

4. 合肥市规模以上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在安徽省内排名前 5 的或获得市级荣誉的金融机构总部的总经理及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、首席经济学家；获得市级荣誉或持有注册金融分析师、精算师、证券保荐人等证书的在肥金融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入围中国软件业务

收入前百家、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、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的首席技术官、首席信息官、首席运营官；合肥市规模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信息技术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（指公司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）；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其他人才，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。

5. 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。

以上人才分类目录，将定期进行修订和更新完善。集成电路等产业人才也可依据产业人才分类目录认定为 A、B、C、D、E 五个层次。

附件 2

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审核部门

	分类目录	审核部门
A 类	诺贝尔奖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获得者；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	市委组织部
	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世界主要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	市科技局
	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	市经信局
	相当于 A 类层次的顶尖人才	市人社局
	普利兹克奖获得者	市城乡建设局
	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	市社科联
	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中除杰出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之外的人选	市委组织部
	中宣部“文化名家暨‘四个一批’人才”	市委宣传部
	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	市发改委
	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；国家级教学名师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完成人	市教育局
B 类	中国政府“友谊奖”获得者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；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；国家实验室主任、国家研究中心主任、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、副组长；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；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 计划）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组成员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 A 类	市科技局
	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；中国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，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	市经信局
	全国会计领军人才（会计国际化高端人才）	市财政局
	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；世界技能	市人社局

C 类	大赛金牌获得者；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相当于 B 类层次的领军人才	
	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	市城乡建设局
	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	市文旅局
	国医大师；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；国家级名中医；吴阶平医学奖获奖者	市卫健委
	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（个人奖）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前 3 位完成人；中国专利金奖前 2 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）	市市场监管局
	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	市体育局
	世界行业排名前 10 位的金融机构总部的高管、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及首席经济学家	市地方金融监管局
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	市社科联
	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；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	市科协
	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获得者	市文联
	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；国家“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”；安徽省“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”入选者	市委组织部
	中宣部“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”；全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六个一批”双百人才；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获得者；中国播音主持“金话筒”奖获得者	市委宣传部
	青年长江学者；全国教书育人楷模；全国模范教师；全国优秀教师；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；全国优秀德育工作者；全国优秀班主任；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教育部“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”获得者；省特级教师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	市教育局
	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入选者；安徽省政府“黄山友谊奖”获得者；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 3 位完成人；省、部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（一等奖）前 3 位完成人；合肥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；安徽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带头人；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；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B 类	市科技局
	省级工艺美术大师；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；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大洲级区域总裁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，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150 万元（含）以上	市经信局
	全国社会工作领军人才	市民政局
	安徽省会计领军人才	市财政局

	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省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合芜蚌“创新人才奖”获得者；全国技术能手；“江淮杰出工匠”入选者；相当于C类层次的领军人才	市人社局
	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	市城乡建设局
	农业部“中华农业英才奖”获得者	市农业农村局
	“江淮名医”入选者；获“全国卫生健康（计生）系统先进工作者”称号且具有正高级卫技专业技术职务的卫技人才	市卫健委
	军队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奖获得者；军队、国防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一等奖）前3位完成人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	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；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、省专利金奖前2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	市市场监管局
	奥运会冠军获得者；直接培养出获得奥运会第二、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；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奥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	市体育局
	获得国家级荣誉的在肥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；国家级金融研究机构主要负责人	市地方金融监管局
	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完成人	市社科联
	中科协“求是杰出青年奖”；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奖；中科协“未来女科学家计划”入选者；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	市科协
	安徽省“特殊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安徽省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；合肥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（“百人计划”）入选者；“庐州英才”培养计划入选者；庐州产业创新团队（“228”）带头人；合肥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	市委组织部
	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、青年英才；合肥市“宣传文化名家工作室”领衔人	市委宣传部
	安徽省“皖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；省教坛新星（教坛之星）；合肥市“教育名师工作室”领衔人；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第1完成人；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1完成人	市教育局
D类	合肥市政府“合肥友谊奖”获得者；合肥市高层次人才创业团队带头人；省、部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二等奖）前3位完成人；设区市级（含厅级）科技进步奖（科学技术奖）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；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	市科技局
	合肥市大企业大集团（上市公司、入选合肥企业50强等）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（指总部的副总经理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等）；上年度纳税5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层正职管理和技术人才，且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；合肥市纳税前100名的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	市经信局
	全省会计领军后备人才；合肥市会计高端人才	市财政局

E 类	享受合肥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合肥市“技能大师工作室”领衔人；省技能大奖获得者；省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；庐州杰出工匠；合肥市技能大奖获得者；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的出站留（来）肥博士后；在国（境）外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 2 年以上，且以第一作者（含与第一作者具有同等贡献作者）或唯一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以上发表论文 1 篇，来肥后继续从事科研工作；相当于 D 类层次的领军人才	市人社局
	合肥市“农业行业首席专家工作室”首席专家	市农业农村局
	省级卫生计生系统学科（专科）带头人；合肥市“名医工作室”领衔人	市卫健委
	军队、国防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（二等奖）前 3 位完成人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	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人；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三等奖前 3 位完成人；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前 2 位完成人（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）	市市场监管局
	直接培养出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世界杯、世锦赛、亚运会、全运会冠军的主教练员；培训 2 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 4 年内取得奥运会第二、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员	市体育局
	全国金融行业前 10 强在肥法人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；获得省级荣誉的在肥金融机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；入选全国 500 强企业的金融机构的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、首席经济学家；在安徽省内行业排名前 5 的金融企业的董事长、总经理	市地方金融监管局
	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	市社科联
	文联奖（须为个人获得）（子项 12 个：中国戏剧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电影金鸡奖、音乐金钟奖、全国美术展览奖、曲艺牡丹奖、书法兰亭奖、杂技金菊奖、摄影金像奖、民间文艺山花奖、电视金鹰奖、舞蹈荷花奖）最高等级奖第 1 完成人	市文联
	合肥市教育系统学科带头人；合肥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第 1 完成人；具有博士学位	市教育局
	合肥市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；入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、中国互联网企业百强、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的首席技术官、首席信息官、首席运营官；合肥市规模以上或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信息技术、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企业的核心技术人才（指公司技术总监、总工程师）；上年度纳税 5 亿元（含）以上制造业或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其他人才，上年度工资性收入在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	市经信局
	合肥市会计学术带头人	市财政局
	合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；相当于 E 类层次的高级人才	市人社局
	合肥市卫生计生系统学科（专科）带头人	市卫健委

市市场监管局

市体育局

培养出列入奥运会项目的亚锦赛、亚洲杯冠军的主教练员

在安徽省内排名前 5 的或获得市级荣誉的金融机构总部的总经理及首席风险控制人员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、首席产品管理人员、首席技术人员、首席经济学家；获得市级荣誉或持有注册金融分析师、精算师、证券保荐人等证书的在肥金融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（指董事长、总经理）

市地方金融
监管局

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第 1 完成人

市社科联